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

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